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1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10632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蓬	1997-12-25	2014 年	2012-10-1	201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云建	2020-3-27	2014 年	2014-7-1	20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卫明	1998-7-3	2008 年	2012-7-1	2017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 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李云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何卫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 年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 年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 年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 年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	9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8	38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会议资料后，对拟续聘机构相关情况进行的认真审核，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

鉴于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